

法規

臺北市府令

(65) 7 10 府秘法字第 3012 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修正「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附「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一份。

市長 林 洋 港

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行政院 65 年 6 月 28 日 臺六十五號
第五四三〇號 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各省市立圖書館規程及臺北市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教育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館設左列各組，分掌各有關事項：

一、採編組：掌理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暨特藏金石、輿圖、善本圖書及地方文獻等事項。

二、閱覽組：掌理閱覽、庫藏、參考、互借等事項。

三、推廣組：掌理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推

廣活動、巡迴圖書、及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等事項。

四、總務組：掌理文書、印信、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四條 本館置組長、分館主任、幹事、助理幹事、技術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館置主計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其配置員額，由本館總員額內分配。

第九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並由館長擔任主席。

一、館長。

二、組長。

三、分館主任。

四、主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六、人事助理員。

前項會議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館閱覽規則暨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